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

1 总则

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意外健康险类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1.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法定节假日（见释义）遭受指定主险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保险人按照同等金额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给付保险金。

3 释义

3.1 法定节假日

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与节日相连的放假调休日，具体休假时段以每年国务院发布的为准。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如国务院对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